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

上訴人 王偲豪

被上訴人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滄郎

被上訴人 曾金龍

郭憲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嘉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上訴人以其已對被上訴人曾金龍（下稱曾金龍）提起侵占之刑事告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183、217頁），然曾金龍是否涉有侵占罪嫌，不足以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顯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1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審理
02 中，就其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交付民國102年5月起至103年4
03 月止之台莊公司基隆加油站（下稱台莊基隆站）班表（下稱
04 系爭班表）部分，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
05 權基礎，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06 付新臺幣（下同）1,088元本息，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
07 曾金龍、被上訴人郭憲紘（下稱郭憲紘）給付13萬8,000元
08 本息（見本院卷第280至281頁）。核其追加所主張之事實，
09 與原訴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102年5月16日起受僱於台莊公司，在郭憲
12 紘擔任站長之台莊基隆站擔任計時制加油員，約定薪資每小
13 時115元，曾金龍則擔任台莊公司人事經理。被上訴人明知
14 於颱風天、應放假之紀念日上班，其應給付加倍工資，並應
15 於春節給付開工紅包，竟短少給付如附表所示工資、紅包、
16 加班費、伙食津貼、正職薪資，且短少提撥勞工退休金（下
17 稱勞退金）。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伊提供勞務之利
18 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9萬
19 0,310元本息、台莊公司提繳1,188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
20 （下稱勞退專戶），並依民法第962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21 訴人交付系爭班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22 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如上壹二所述）。上訴及
23 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24 190,31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台莊公司應提繳1,188元至伊勞退
26 專戶；(四)被上訴人應交付系爭班表予上訴人。(五)被上訴人應
27 連帶給付上訴人1,088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曾金龍、郭憲紘應給
29 付上訴人13萬8,00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台莊公司並未短少給付上訴人工資、紅包、

01 加班費、伙食津貼、正職薪資，亦無短少提撥勞退金。上訴
02 人與郭憲紘、曾金龍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其未曾受領上訴
03 人之勞務，自無任何不當得利之情。又系爭班表非上訴人所
04 有，伊無侵奪、占有上訴人之物。縱上訴人得為請求，其請
05 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
06 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7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伊提供之勞務，應
08 連帶給付短付工資、春節紅包、加班費、伙食津貼、正職薪
09 資及交付系爭班表、台莊公司應補提繳勞退金等語，為被上
10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析述如下：

11 (一)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

12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4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15 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
16 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
17 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
18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
19 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上訴人主張被
20 上訴人短付工資、加班費、伙食津貼、正職薪資、台莊公
21 司短提撥勞退金，被上訴人受領其給付之勞務構成不當得
22 利等節，既為被上訴人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其所為給付
23 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之責。

24 2.上訴人自承其自102年5月16日起至103年9月22日止受僱於
25 台莊公司，在台莊基隆站擔任加油員，曾金龍、郭憲紘分
26 別擔任台莊公司之人事經理、台莊基隆站站長等語（見原
27 審卷第21、47頁、本院卷第312頁），且上訴人於任職期
28 間，由台莊公司給付其薪資一情，有薪資清冊可參（見原
29 審卷第105至121頁），堪認上訴人係與台莊公司自102年5
30 月16日起至103年9月22日止成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
31 契約），與郭憲紘、曾金龍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甚為明

01 確。

02 3.上訴人與台莊公司間有系爭勞動契約存在，既如上述，則
03 台莊公司依系爭勞動契約受領上訴人提供之勞務，顯有法
04 律上原因，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該給付目的不存在，是上
05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台莊公司受領其給付之勞
06 務，乃無法律上原因，伊得請求台莊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
07 工資、春節紅包、加班費、伙食津貼、正職薪資本息，及
08 台莊公司應補提繳勞退金云云，當屬無據。又上訴人與曾
09 金龍、郭憲紘間無勞動契約存在，亦如上述，足見上訴人
10 提供勞務之對象非曾金龍、郭憲紘，則曾金龍、郭憲紘並
11 未因上訴人提供勞務而受有利益，自與民法第179條規定
12 不符。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曾金龍、郭憲
13 紘給付如附表所示工資、春節紅包、加班費、伙食津貼、
14 正職薪資本息，亦無理由。

15 (二)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班表：

16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
17 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
18 止其妨害。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
19 返還之。民法第962、76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系爭
20 班表係台莊公司為排定台莊基隆站加油員之上班時間所製
21 作，應屬台莊公司所有，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班表之
22 所有權人、有權占有人，顯與民法第962、767條第1項前段
23 構成要件不符，則上訴人依此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班表，
24 於法不合。

25 (三)上訴人追加請求曾金龍、郭憲紘給付13萬8,000元，為無理
26 由：

27 上訴人固主張曾金龍、郭憲紘應給付103年5月1日至同年9月
28 30日之委任報酬13萬8,000元云云。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
29 證據證明其與曾金龍、郭憲紘有何委任關係存在，則上訴人
30 依民法第544條規定，主張郭憲紘、曾金龍應給付伊委任報
31 酬13萬8,000元，均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一)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
02 帶給付上訴人19萬0,31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依民法第179條規
04 定，請求台莊公司提繳1,188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三)依民
05 法第962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班表，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
07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乃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另上訴人就上開(三)部分追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為請求；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
10 帶給付1,088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追加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
12 曾金龍、郭憲紘給付13萬8,00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無據，應
14 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雖聲請傳喚公證人張漢斌、調閱
16 其工作時間監視錄影畫面、原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上
17 訴人與台莊公司、郭憲紘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全卷、
18 命被上訴人提出勞工清冊，用以證明被上訴人非法解雇、違
19 反勞基法、伊有上班等情，然本件爭點在於被上訴人有無不
20 當得利，核與上訴人與台莊公司間僱傭契約法律關係之爭執
21 無涉，故無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另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
22 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23 決之結果，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7 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9 法 官 許炎灶

30 法 官 朱美璘

01 附表：

02

編號	上訴人請求明細				備註	被上訴人之答辯
	項目	期間	金額/時數			
1	短少工資	102年5月		432元	本院卷第135至136、189、194、279至280、355至357頁	上訴人於102年5月至102年10月之時薪為109元，102年11月至102年12月因代理領班，領有職務加給而為129元，並非其所主張與郭憲絃協議時薪為115元，故未短付上開期間之工資。又102年7月當時僅規定颱風出勤「宜」加給工資，並未強制。另所謂開工紅包乃祝福性質，亦無法定或約定情事。
		102年6月		672元		
		102年7月		1032元		
		102年8月		864元		
		102年9月		1008元		
		102年10月		912元		
		102年11月		960元		
		102年12月		1008元		
		小計		6,888元		
		102年7月颱風雙倍工資		1032元		
		102年9月孔子誕辰紀念日雙倍工資		920元		
		103年春節開工紅包		500元		
		總計		9,340元 (於原審請求8,250元)		
2	加班費	102年5月16日 至 103年9月11日	大於4小時 【加給2/3】	115分	本院卷第123-125、357、192-194、357頁	上訴人所指日期並無加班需求，且未經主管站長同意，亦從未填寫加班單，各班皆係正常交接班，均是其自己忘記未按時而晚打卡，並無所謂加班而未給予加班費之情形。
			小計	431元		
			4小時內 【加給1/3】	7,623分		
			小計	2萬2,869元		
			總計	2萬3,300元		
3	伙食津貼	102年5月至103年4月		929元(102年5月)+1,800元×11月(102年6月至103年4月)= 2萬0,729元 (於原審請求2萬0,760元)	本院卷第125、136頁 本院卷第191、195、357頁	每月薪資其中1,800元列為免稅額之伙食費項目，目的係為讓上訴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必算入所得總額，以達節稅目的，非有積欠伙食津貼之事。
4	正職薪資	27,600*5個月(103年5月至9月)		每月薪資2萬7,600元，共13萬8,000元	本院卷第123、137頁 本院卷第191、195至197、357頁	員工是否或何時升為正職人員或正職領班，均係由公司人事評估，並非所有受訓員工馬上都可陞遷。
5	(追加)委任報酬			13萬8,000元	本院卷第280頁	
6	提繳至上訴人之勞退金專戶	102年11月		108元	本院卷第134至135、187至189、194、351至353頁	被上訴人自102年5月至103年9月應提繳退休金總計為1萬4,249元，實際提繳1萬8,712元，並無提撥不足情事。
		102年12月		216元		
		103年1月		360元		
		103年2月		288元		
		103年3月		216元		
		總計		1,188元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2 書記官 張郁琳